

李敖新序

李世傑著

中

軍法

看守所九年



李世傑猝逝
紀念版

ISBN 957-510-019-0



9 789575 100193

軍法看守所九年

第六節 反對戒嚴是叛亂 方榮輝不敢上訴

我在六張犁（臥龍街）看守所第八房所認識的劉楚材、呂國民、徐英三人，搬到景美以後，就被分開了，「不知去向」。等到景美看守所房子要驗收時，我和林水泉又分開了，大家都搬到洗衣工廠二樓，把原來住的牢房騰出來讓他們驗收。新搬進去的房間，臨時編號爲七號，是那種寬六尺、深十尺左的小房間，也就是我初到景美時和林水泉在裏面被「罰站」近一小時的那種房間，空間很小，狹窄得住兩個人就宣告「客滿」了。同室是一位臺南縣籍的青年方榮輝，中學教員。他因爲在上公民課時，對學生說：「臺灣戒嚴快二十年了，實在不合理。」學生中的「忠黨愛國」份子，亦即學校安全室所佈建的小線民，就去告密。安全室認爲他方榮輝犯了「叛亂罪」，「爲匪宣傳」，於是報告到調查局，把他抓起來了。

方榮輝想：說句戒嚴二十年，不合理，算什麼叛亂呢？可惜他不是先知，說得太早了；如果等待再過二十年，纔來反對戒嚴，就可以免掉那一場牢獄之災的。他到了調查局黑牢中，不僅坦然承認他說過那句話，還「大放厥詞」地爲自己爭辯，說是反對戒嚴不算爲「匪」宣傳，不算「叛亂」，不算有罪。這樣一個不知「懊悔」的人，怎可不予依「法」懲辦呢。當然，方榮輝註定了要做軍法看守所的客人了。

到了軍法看守所，聽了難友們說，很多人都被以「爲匪宣傳」罪名，判了七年、十年、十幾年的徒刑，上訴了就被加重刑期。這麼一個傻勁十足的青年，這下子可嚇壞了。及至我們同囚一室的時候，他對我透露在調查局偵訊中「硬嘴強辯」情形，他說：

「那個調查員聽我辯說『反對戒嚴無罪』，就拍起桌子罵我『中毒太深』，問我背後受誰指使，問我是不是『匪諜』。他說：反對戒嚴就是反對『黨國』，就是有利於『共匪』。所以，也就是『叛亂』。我被這一套怪邏輯嚇得幾乎發昏了，自料說不過他，因爲他們還會打人。所以，我就不再辯解了，只承認我說過『戒嚴二十年、不合理』那句話。我來到這裏（指警總軍法處），也不敢再多說，不敢辯稱說這句話『無罪』。——你李先生看看，我既沒錢聘請律師，也不懂法律，更不曉得『你們』調查局辦案是這樣不講理。我還能說些什麼呢？」

方榮輝不久後就被以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第七條，判處有期徒刑四年，我已經忘記了軍法官藉口什麼理由「姑念」他什麼而判得這麼「輕」的。否則，那是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的條文，有人且被判了十五年的呢！他收到判決書以後，覺得價錢廉宜，就不敢聲請覆判，生怕「漲價，多吃幾年免費饅頭。」可是，他又裝面子，表示不服。他說：「我是想上訴的，可是不知道我太太意思怎樣。我要寫封信問問她，再作決定。」就真的寫信到新營去向他的

太座大人請示了。

我心裏暗自爲他悲歎：你方榮輝如果不服而想上訴，那就上訴罷！如果不服而又不肯上訴，那就不上訴罷！何必如此做作。豈不知上訴期限只有十天，而軍法處寄發政治犯的家書，頂快也得一個星期才能寄出，一往一來，半個月過去了，就算他的太太「核准」他上訴，軍法處卻不准，也是徒然！可是，想一想，在那個醜名四溢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，多少人被判了徒刑而沒有上訴（聲請覆判）呀？他們並不是「服」了。他們含冤飲恨，死也不服。其所以不上訴者，是不敢也，非不欲也！我們這個「厲行民主、憲政、法治，」而且時時說「人民感謝政府恩典德政」的「大有爲政府」，這個用一座天秤配上「公正廉明」四個擎窠大字當商標的警總軍法處，就有這種「大有爲」的能耐，讓一切不服的人民，把怨恨蘊積在心頭，吞嚥下肚裏，不敢不服，不敢上訴。它不需要人民「心」服，只要你「膽子」服就行了。這可真該歸功於那位英明偉大睿智卓越的蔣經國的領導呀。

但是，也有既不服又不怕死的，明知上訴沒用，甚至有加重的危險，也在所不顧，硬要上訴一下出口鳥氣的，像反共義士劉金財是也！

不過，不敢上訴的人，依然居多。例如，有一位臺灣大學法律系一九五四年畢業的黃進川，也是「爲匪宣傳」的「叛亂犯」，他被判四年，也不敢上訴。

他怎樣「爲匪宣傳」呢？

黃進川，高雄市人，在高市一所高職當老師。有一天，講到中國經濟地理，他對學生說了下面的話：

大陸土地比臺灣大，資源比臺灣多，又都爲中共政權所控制集中掌握，所以，共產黨才有財力試爆核子。

學生中有人密報安全室，說黃老師公然宣稱「大陸土地比臺灣大，資源比臺灣多。」於是，黃進川被逮捕了。警總軍事檢察官以七條起訴他。他的辯護律師在辯護意旨書中，有一段話很精彩，他這樣寫道（大意）：

當然，老師對學生說「大陸土地比臺灣大，資源比臺灣多。」好像不算十分妥當。但如要求一個老師對學生宣稱：「大陸土地比臺灣小，資源比臺灣少。」做老師的人，實在也很難說出口的。

至於「爲匪宣傳」試爆核子一節，律師不但指出國民黨「中央日報」曾有報導與評論，並且提出一份軍中對內報紙，指出裏面刊有詳細評析中共試爆核彈的長篇文章，而那份報紙是要供全軍官兵教育之用的。以此證明：「中央日報」和那份軍報，早已經把「中共試爆核彈」一事向全臺灣的民衆和軍人公開了。他們如此「宣傳」不算是「爲匪」，唯獨黃進川說了一

句，其「宣傳」便算是「爲匪」了！這也未免是「法律之前，太不平等」云云。

然而，黃進川四年的牢獄之災，還是難逃！他不敢上訴，不是「服」了判決！他的怨痛之情，實在比上訴的難友尤爲深遠啊！

第七節 劉楚材·一個美國總統的任期

——徐瑛的任期比羅斯福長一年多

方榮輝和我正在談論他的冤情，突然，左鄰第五房傳來了一陣歌聲：

疊疊青山涵碧，

彎彎細水流清，

雨餘芳草綠如茵，

珠光點點明。……

哈，「春野」！呂國民頻道！我立刻高叫：「國民啊，你在隔壁！誰同你在一起？」

「李先生，你好。我同房的是劉楚材。」呂國民應聲回答。

「喲！老搭檔。——老劉，好嗎？」我說。

「李先生，謝謝你，我很好，一個美國總統的任期。」

「一個美國總統的任期？」我略一思索，猛然大悟：「哦！他們判你四年？」

「是呀！李先生，如果我真的貪污，四年夠交賬嗎？」這位警總同上校的秘書，在六張犁就告訴我：因為警總內部人事恩怨，被控貪污數萬鉅款。他入獄後，警總前任參謀長林秀欒（已改任國防部動員局長），還叫太太前來探監慰問他的，大約他是與林秀欒同一派的吧！他的案子因為毫無證據，沒有被害人，沒有人證物證，沒有贓款，只有警總政戰部的偵訊筆錄和移送書，他一直堅信可判無罪。不料土別三「月」，刮目一看，他已經是與「一個美國總統的任期」相提並論的人物了。可慨也夫！

我問他上不上訴，他長歎一聲道：「上訴？那可就難免變成一任中華民國總統的任期了！」

「他們總部有人來，勸老劉不要上訴的。」呂國民說：「恐怕上訴了會改判得更重，所以……。」

國民又說：「李先生，你知道嗎？徐英判十五年哩！」
我喫了一驚，要問詳情，呂國民也不十分清楚。

徐英，廣東人，丈人爲泰國華僑，在香港和模里斯（即後來之模里西斯）都設有公司，經營商業。徐英曾在北京中共「華僑事務委員會」當過科員，後來辭職到香港，結了婚，就在

他岳父的公司工作，經常往返於曼谷、模里斯、香港之間。他在模里斯曾住過一段較長的時間，認識了當地一些國民黨人，並在國民黨人經營的一座廣播電台工作，常常寫些評論性的短文，攻擊共產黨。也就是說，他由中共的僑務官員，一變而為反共人士。這在國民黨，原該是很歡迎他的。

模里斯有一位鍾猷章，曾到臺灣就讀師範大學，畢業後回僑居地，除執教鞭以外，並為當地國民黨支部委員，創辦了一份「國民日報」，鼓吹反共。因為鍾猷章也是調查局的組織關係，他在臺灣時，曾與我相晤多次。他的「國民日報」出刊後，也曾寄贈給我，並請我為他寫點文稿。所以，我實在也算是「國民日報」的讀者兼作者。我問徐瑛，才知道他也當過「國民日報」記者，跟鍾猷章很熟識的。他又告訴我：鍾猷章後來不幸因為車禍喪生了，這消息倒使我難過了一陣子。——這一點，就中共看來，徐瑛，不但「變節」投靠國民黨而反它共產黨，而且是跟「國特」鍾猷章「通謀勾結」了。而就國民黨來說，徐瑛該是反共有據的義士，該沒錯罷。

就因為他相信沒有虧負於國民黨，當一九六七年初，國民黨中三組一位周姓專門委員到模里斯視察黨務時，徐瑛向他表示：希望到臺灣看看祖國進步情形，並參加十月慶典，以實地了解這個「反共復興基地」的盛況。不過，他又「自白」說：因為曾在北京中共的「華僑

事務委員會」當過科員，不知道回到「自由祖國」會不會有問題？周專門委員滿口向他保證：「絕無問題，絕對歡迎！」於是，一九六七年十月，在中三組及僑委會協助下，他取得了入境許可，臺灣的十月慶典多了一位愛國僑胞，僑委會設在北投的「僑園」，也多了一位被招待膳宿的貴賓。

徐瑛也像別的歸國華僑一樣，在僑務委員會安排下，接受各機關首長的款宴，最令他刻骨難忘的，是有一位警備總部的副總司令，在一次公宴席上，與徐瑛同席，不但賓主交談甚歡，副老總還一直稱讚徐瑛是「有爲的青年」；在座的中三組、僑委會等代表，也都紛紛爲徐瑛舉杯。

但當公宴席上的佳餚美釀，在徐瑛口腔裏尙屬齒頰留芳的時候，警總保安處的行動人員，突然光臨「僑園」，把這位「有爲的青年」請到保安處，請到軍法處去了。時間是一九六七年十月杪或十一月初。

徐瑛寫信，要僑委會的官員們來獄中看他，要中三組那個周專門委員來獄中看他，軍法處一概不准寄發。然而，「二條一」的起訴書送來了！

國民黨自己制定的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寫道：「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。……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由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，應

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。（第一項）延長羈押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偵查中以一次爲限。……（第二項）。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，視同撤銷羈押……（第四項）。而「軍事審判法」第一百十五條則是這樣寫的：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訊問與羈押之規定，與本節不相抵觸者準用之。」由此推知，當檢察官羈押人犯滿四個月之日，如果還沒有起訴書送達被告，就得「視同撤銷羈押」而即釋放。法律是國民黨的立法院通過、國民黨籍總統公佈的，應該不是胡說八道的吧！

可是，徐英被羈押到滿四個月那一天，並沒有收到起訴書。等到第二天，起訴書才姍姍而來遲，由譚監獄官送到囚房，要他簽收。徐英當即表示：「起訴書應該昨天就給我的，昨天不送來，就得釋放我，憑什麼今天才送來？」譚監獄官答覆得很乾脆：

「你如果不收，也沒關係，我把它退還給檢察官就是了！」——當然，警總不會對他「視同撤銷羈押」的。

我就勸告徐英：「算了，把它收下來。」劉楚材、呂國民也一起婉勸。因爲，在以違法爲常業的警備總部底下，違法便是合法。你徐英拒絕收受判決書，不知道被控訴的內容，將來無從辯解，吃虧更大！警總軍法處不依法釋放你徐英，它有槍桿子，你徐英能把它怎的？

徐英一想，有理。（其實是：在不講理的軍法處，無理才算有理的。）於是，收了下來。

徐瑛再寫信給僑委會委員長高信及中三組專門委員，要他們代為聘請律師。他真傻！警總軍法處豈是講人權的地方，它豈肯准許寄發？再說，縱使寄出去了，僑委會、中三組就敢爲你徐瑛委任辯護人嗎？更退一步說，就算真的爲他徐瑛延請到律師了，徐瑛就真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嗎？

此所以徐瑛最後要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故也！如以「劉楚材計算法」來說，他比四個美國總統任期祇差一年，比羅斯福總統的實際任期，還長一年有奇哩！

第八節 阿財哥倖免一死 小流氓着手實施

四十三號囚房的背後，是軍法局看守所的屋頂平台，爬上八尺高的窗子，或是從離地板四五寸高的小空氣窗，都可以看得很清楚。有好幾天，平台上有七八個泥水匠在修理那新建的屋頂。陳財（大眾叫他阿財哥）腦筋動得快，伏下身子去，把嘴緊靠着小空氣窗，出聲叫道：

「喂！友的呀！有沒有香菸？丟幾支進來嘛！」（「友的」，是臺灣下層社會對陌生男人的禮貌稱呼，含有親切的意思。）

初起，沒有反應。阿財哥並不死心，他繼續叫道：

「友的呀！送幾支香菸吧。我們這些人都被起訴了，都是要關十幾年的呀！」這樣叫了幾遍，果然生效。當阿財哥停聲後，「碰」地一聲，外邊擲了一包新樂園香菸進來。衆人真是喜出望外，盛讚阿財哥「外交」很成功。

林水泉對我說：「老的呀！你看，同情我們的人還是很多的。像這位朋友，一聽見我們被訴重罪，就把整包香菸丟進來；他既不是要酬報，也不是要我們說一聲『謝謝』，豈不是完全出於同情政治犯的心理麼？」（按：臺語「老的」是對長輩老者的尊稱，對別人談起自己的父親，也常說「阮老的」。林水泉因為他的父親比我還小一歲，一直都叫我「老的」而不名。）

阿財哥也說：「外邊的人以爲被警總關的，都是政治犯。雖然我自己不是政治案件，他們一定也認爲我是政治犯的。大多數老百姓，對政治犯都抱着同情的心理，這是我在外頭就知道了的。所以，我一說大家被起訴得很重，這包香菸就跑進來了。」

阿財哥和小陳一樣，是計程車司機。他的妻子以販賣蔬菜爲生，有一個一歲多的孩子。爲了孩子患了重病，把一點積蓄都花光了，還負了一身債。可憐的他，窮得無力醫治孩子的病，就想鋌而走險，挖鑽空軍用汽油油管，抽取高級汽油。鑽了一次，沒有偷成功，口風不密，偏又對一個朋友說了。結果，羊肉吃不着，惹來一身騷，被人告了密，抓來了。他說起那位販賣蔬菜妻子的勤儉品德，令人感動。每天清早三、四點鐘，就挑着空菜籃，到中央市

場買了各種蔬菜，趕到小市場去叫賣。午前賣畢回家，下午四出找零工做，天天如此。她婚前就是販賣蔬菜的，結婚後十二天，便重操舊業，不肯多做幾天新娘子。第一天出去賣菜歸來，她對阿財哥說：

「我今天花了兩塊錢，買了一副跳棋。以後，晚上沒事，我倆可以下下跳棋消遣。」除此之外，她沒有任何娛樂。自從生了孩子，病了孩子，她連下跳棋的興緻也消失了。阿財哥被捕以後，不但爲那個病中的孩子時時發愁，也很愛談說他妻子的賢慧。他說：

「我太太，除了不認識字以外，實在沒有半點可以使人嫌厭的。整天辛苦勤勞，省吃儉用；她的最大願望，是想讓自己早日有一間屋子，有一點積蓄。沒想到孩子病了，錢花盡了，我自己也坐牢。往後的日子，不知道她要怎樣挨的呢？」

林水泉和我都非常同情阿財哥命運之乖舛而坎坷，我們研究他的案情，他的生活際遇，他的「犯罪動機」，特別注意到他盜鑽汽油並沒有得遂，不過是個「未遂犯」，就由我替他寫了一件很長的答辯狀。他被軍事檢察官依「懲治盜匪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起訴：

——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、決水浸害、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。

這項罪是要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」的。

我替他撰寫狀子，先是申辯他沒有「擾亂治安」的意圖，完全是因為家貧子罹重病，爲事實所迫而誤觸法網。繼而申辯他只是「未遂犯」。末後說，自己不幸誤犯法律，「犯罪動機」實在可堪憫恕。請求法官從輕發落，留給一條自新之路，以示政府寬大之德意。

他後來被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外加強制勞動一期（五年）。所萬幸者，唯免一死。可憐的阿財，當他的妻子接見時，他只說「判十五年」，不敢提起「強制勞動」的事。我問他：

「那你坐滿十五年時，怎樣對你太太說？」

「那只好到時再說了。」陳財說：「命運已經夠悲慘了，她將要受的苦比我更多。現在就告訴她判二十年，她會更加受不了的！如果不是有那孩子，我怕她會去自殺！」

這是一九六八年的事。

一九七五年七月，因為老總統蔣介石之死亡而實施的減刑條例，陳財該是在減刑之列。但不曉得他是從「二十年」減了一半（連「強制勞動」也減）呢，還是只把那十五年徒刑減半？有時想起在接見家屬時，曾看見他太太，穿着一襲粗布製成的農婦服裝，臉上呈露出一副「無助」的痛苦表情，心中還是替他夫婦和那個病中孩子難過的。

*

*

*

有一個只有十七歲而已經染患了梅毒的小流氓許光輝，是先解送地方法院再移送給軍法處的。他在桃園「少年輔育院」黑板上，寫了「打倒蔣介石」等字，被送到地檢處去。他不知道這下子軍法處要判他什麼罪，林水泉和我就要弄他，替他「研究案情」。林水泉說：「在少年輔導院的黑板上寫標語，罵總統，這好像是『二條一』的罪，是不是？老的，你查查六法全書看看！」我取出枕頭邊的六法全書，翻着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第二條第一項，唸了一遍；又翻開刑法第一百、一〇一、一〇三、一〇四……等條文，各唸了一遍。然後說：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，處死刑。」

林水泉就「解釋」說：「這就是了！罵總統，還說要打倒總統，這不就是想用非法的方法顛覆政府嗎？顛覆就是打倒呀！——嗨！你這小子，什麼人不好罵，罵總統！什麼人不好打倒，竟想打倒總統！這下子慘了，準是二條一無疑。而二條一，就是死刑，沒有別的比較輕的罪！真糟糕！真糟糕！——老的啊，你說是不是？」

「是啊！」我說：「而且，你寫在黑板上，當然是用『手』寫的，那就是『着手實行』了。可憐，可憐！只有十七歲！判了二條一，怎麼辦？」